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03,726	652,875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629	53,003	(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0.2%	8.1%	(7.9)%
每股普通股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 港仙	7.0 港仙	(100)%
— 一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3.0 港仙	2.0 港仙	50%
	3.0 港仙	9.0 港仙	(66.7)%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這些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703,726	652,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100	2,186
佣金開支		(423,333)	(390,608)
員工成本		(79,204)	(60,369)
折舊		(14,511)	(15,387)
佣金回補		(6,694)	(6,332)
其他開支		(174,533)	(117,825)
除稅前溢利	5	7,551	64,540
所得稅開支	6	(14,387)	(15,056)
年內溢利／(虧損)		(6,836)	49,4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	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787)	49,5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9	53,003
非控股權益		(8,465)	(3,519)
		(6,836)	49,48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4	52,895
非控股權益		<u>(8,421)</u>	<u>(3,333)</u>
		<u>(6,787)</u>	<u>49,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4港仙</u>	<u>13.3港仙</u>
攤薄		<u>0.4港仙</u>	<u>13.2港仙</u>

年內應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11	26,0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712	40,579
商譽	12	47,430	5,381
可供出售投資		4,976	–
受限制現金		1,550	–
遞延稅項資產		3,145	3,779
		<u>139,324</u>	<u>75,81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324	75,8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54,110	53,3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986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99	1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643
可收回稅項		2,570	–
受限制現金		510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43	219,248
		<u>255,961</u>	<u>288,638</u>
流動資產總額		255,961	288,6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0,421	98,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82	30,161
應付稅項		28	217
佣金回補		6,739	6,588
		<u>206,170</u>	<u>135,395</u>
流動負債總額		206,170	135,395
流動資產淨額		49,791	153,243
資產淨額		189,115	229,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u>143,046</u>	<u>189,310</u>
	183,046	229,310
非控股權益	<u>6,069</u>	<u>(254)</u>
股本總額	<u>189,115</u>	<u>229,056</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為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FG」)，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onvoy Inc.，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即使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是結餘虧損所導致，亦歸入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收入指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83,668	625,570
中國內地	17,655	159
澳門	2,403	146
	<u>703,726</u>	<u>652,875</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3,900	27,190
中國內地	71,952	9,966
其他	157	224
	<u>116,009</u>	<u>37,3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401,513	370,580
產品發行人B	74,483	118,974
產品發行人C	73,111	79,230
	<u>549,107</u>	<u>568,784</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2,501	633,06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4,598	12,028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7,950	7,657
諮詢收入	8,677	122
	<u>703,726</u>	<u>652,8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25	1,149
其他利息收入	248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入	–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64	(47)
外匯差額(淨額)	323	174
其他	279	518
	<u>2,100</u>	<u>2,18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51,901	42,344
設備	—	100
	<u>51,901</u>	<u>42,44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3,707	57,6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97	2,339
	<u>79,204</u>	<u>60,369</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僱員(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373
顧問(計入其他開支)	—	3,332
	<u>—</u>	<u>3,705</u>
核數師酬金	1,112	1,26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129	4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7	39

6.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一年：16.5%)。就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13,562	16,1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即期—中國內地	215	93
遞延	634	(1,170)
年內稅項總額	<u>14,387</u>	<u>15,056</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一零年：2.0港仙)	28,000	8,00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一年：2.0港仙)	12,000	8,000
	<u>40,000</u>	<u>16,000</u>
擬派末期—零港仙(二零一一年：7.0港仙)	-	28,000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概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629</u>	<u>53,003</u>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認股權證	-	1,903,379
	<u>400,000,000</u>	<u>401,903,379</u>

9.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4,110</u>	<u>53,349</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商相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就提供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49,148	45,231
一至兩個月	34,618	22,791
兩至三個月	16,980	9,765
超過三個月	<u>29,675</u>	<u>20,642</u>
	<u>130,421</u>	<u>98,42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1,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53,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1. 業務合併

與本集團的地域擴展策略一致及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下列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77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江西泛誠賣方」)收購江西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江西泛誠」)的100%權益。江西泛誠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持有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授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獲准於江西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購代價以抵銷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江西泛誠賣方提供的墊款的方式結付。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北京碧升」)的現有中國股東(「北京碧升賣方」)訂立首次增資協議(「首次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7,117,800港元)，以交換北京碧升的70%權益，惟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北京碧升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從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持有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授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獲准於北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北京碧升賣方及北京碧升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增資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首次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增資額。根據增資補充協議，本集團及其中一名北京碧升賣方同意分別對北京碧升注資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7,120,000港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7,44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北京碧升76%的擁有權權益(69.46%實際權益)。

為加快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一名高級管理層訂立代持協議，據此，該名高級管理層同意在中國機關批准後代表本集團持有北京碧升的76%擁有權權益。注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完成，中國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北京碧升的新擁有權架構，該日期亦被視為本集團取得北京碧升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北京碧升可識別負債淨額的比例計量於北京碧升的非控股權益。

江西泛誠及北京碧升(統稱「收購業務」)緊接收購事項前於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
應收賬款	1,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375
受限制現金	310
應付賬款	(1,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50)
	<hr/>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342
非控股權益	(11,088)
收購時的商譽	42,049
	<hr/>
總代價	<u>72,303</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49,600
向收購業務提供的貸款	22,703
	<hr/>
總代價	<u>72,303</u>

於報告期末，上述收購業務的收購成本有待若干收購所得無形資產的評估完成後方可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預期有關評估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上述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暫定金額，於完成評估後可能出現變動。

去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首華証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首華証券」)收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80%權益。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持有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授的經營保險代理業許可證，獲准於中國內地全國提供全國保險經紀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內地保險代理業的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為數人民幣3,149,000元(相當於約3,729,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可識別負債淨額的比例計量於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相若，詳情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
應付稅項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23)
	<hr/>
按公平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2,065)
非控股權益	413
收購時的商譽	5,381
	<hr/>
以現金償付	3,729
	<hr/>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38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	42,049	5,38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7,430	5,381
	<hr/>	<hr/>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8,577	5,680
就購買物業支付的按金	(a)	24,304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525	14,036
應收目標公司貸款	(b)	9,820	14,185
其他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b)	–	7,122
其他應收款項		32,439	18,109
預付開支		5,078	6,002
遞延開支		7,818	–
		109,561	65,13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	(25,863)	(9,734)
		83,698	55,400
按下列各項分析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46,712	40,579
流動資產		36,986	14,821
		83,698	55,400

附註：

- (a) 就購買物業支付的按金包括就位於中國內地的目前正在興建的員工宿舍支付的金額15,587,000港元，預期別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成。該等員工宿舍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安排持有。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收購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磋商於去年年底已屆最後階段及／或正由相關中國機關審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向目標公司提供墊款14,185,000港元及向其中一間目標公司(即江西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江西泛誠」))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提供墊款7,122,000港元，作為彼等的營運資金之用。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來自實益股東的應收款項7,122,000港元除外，有關款項乃以江西泛誠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並可用以清償其收購代價。

誠如本公告附註11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西泛誠，而來自實益股東的相關應收款項7,12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用於清償收購代價。

去年，來自目標公司的應收貸款14,185,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年內，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4,756,000港元，作為彼等的營運資金之用，因此，墊款總額增至18,941,000港元，其中9,121,000港元為應收江西泛誠的款項。除江西泛誠外，擬進行的其餘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最終未能完成，而到期的有關未償還墊款9,820,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減值。

14. 報告期間末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另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1.41港元認購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籌得約11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2.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減幅主要是由於：(i)經營開支因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地區業務擴充而增加約68.8百萬港元，其中約25.0百萬港元為一次性初始建立開支；(ii)本公司搬遷香港辦公室的一次性開支約12.2百萬港元；及(iii)佣金開支因就顧問實施的新獎勵計劃而增加約7.0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70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增幅乃由於有效及積極執行我們自上市以來一直實行的業務多元化及地域擴展策略，為非相連保險業務帶來新業績記錄及為中國內地帶來理想業績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我們的地域擴展策略，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有683,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2,570,000港元)源自香港，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20,0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港元)則源自中國內地及澳門。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澳門業務 千港元	香港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澳門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630,098	-	2,403	632,501	89.9	632,885	37	146	633,068	97.0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45,620	8,978	-	54,598	7.8	12,028	-	-	12,028	1.8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7,950	-	-	7,950	1.1	7,657	-	-	7,657	1.2
諮詢收入	-	8,677	-	8,677	1.2	-	122	-	122	0.0
	<u>683,668</u>	<u>17,655</u>	<u>2,403</u>	<u>703,726</u>	<u>100.0</u>	<u>652,570</u>	<u>159</u>	<u>146</u>	<u>652,87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為69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90.5百萬港元)。該等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合計	毛利率	中國內地			合計	毛利率
	香港業務	業務	澳門業務			香港業務	業務	澳門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佣金開支	413,035	8,940	1,358	423,333	60.2	390,393	151	64	390,608	59.8
員工成本	51,478	27,146	580	79,204	11.3	52,792	7,389	188	60,369	9.2
租金開支	53,005	9,916	283	63,204	9.0	48,427	3,740	98	52,265	8.0
折舊	11,358	3,069	84	14,511	2.1	14,362	984	41	15,387	2.4
佣金回補	6,668	-	26	6,694	1.0	6,332	-	-	6,332	1.0
市場推廣開支	25,755	493	-	26,248	3.7	21,850	729	-	22,579	3.5
其他開支	48,043	36,755	283	85,081	12.1	37,938	4,576	467	42,981	6.6
	<u>609,342</u>	<u>86,319</u>	<u>2,614</u>	<u>698,275</u>	<u>99.2</u>	<u>572,094</u>	<u>17,569</u>	<u>858</u>	<u>590,521</u>	<u>90.4</u>

下文詳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財務表現及其前景。

香港業務

康宏的香港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及溢利來源，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68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52.6百萬港元)及6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7.7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68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

來自ILAS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產生自香港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ILAS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危機以及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放緩，大大打擊了客戶的投資意欲，導致二零一二年投購ILAS新保單的客戶人數減少。我們的ILAS業務難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憑著我們實力雄厚的理財顧問團隊以及信譽良好的品牌和營運平台，全球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仍然有限。儘管二零一二年ILAS市場疲弱，下跌約14.7%，我們仍能維持相同水平的ILAS收入(僅較二零一一年下跌0.4%)，並因而超越市場表現。

根據本集團的長遠收入多元化策略，我們致力發展非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該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均取得理想的發展及增長。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來自非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的收入增加約279.3%，增長率高於其他業務。在我們專心致志發展業務之下，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這亦印證了業務多元化策略的成功，並有助我們在ILAS市場倒退時維持收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務求取得穩健的收入增長。

來自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增加約3.8%，其佔本集團收入的比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於約1.2%。隨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功推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期有關強積金及相關財務策劃業務的新商機來年將會持續增長，原因是市場將會逐漸回應此項變動，且必定會提高公眾對財務策劃重要性的關注。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投入此方面的投資及發展。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約60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為4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8%，超出同期收入增幅。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顧問實施新獎勵計劃以發展為更強大的集團，令佣金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2.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成功重組顧問的薪酬方案，導致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人數有所減少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17.9%，增長速度高於收入，主要是由於投入更多資源開展更多業務宣傳活動以促進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4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遷香港辦公室的一次性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

過去數年，市場租金持續急劇上升，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重大壓力。租金開支是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為將租金開支控制於合理水平，我們已採納多項空間規劃政策提高使用效率及減低單位空間成本。我們相信，該等策略有助我們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建立更為穩健的成本架構。

中國內地業務

根據我們的地域擴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開展中國內地業務，其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開設首間理財中心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康宏北京」)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康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地區網絡：(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成都開設分公司深圳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康宏成都」)，該分公司為提供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的保險經紀服務的電話銷售中心及一般保險銷售辦事處；(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廣州開設分公司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康宏廣州」)，該分公司旨在提供投資顧問；(iii)收購江西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江西泛誠」)，該公司於江西從事保險代理服務；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北京碧升」)，該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服務，並持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准許其於北京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牌照。

憑藉上述戰略措施，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於回顧年度約為17,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000港元)。

與此同時，建立此全國網絡及平台產生若干成本。成本收益比率相對較高，此乃由於大部分公司及業務單位均處於初始建立階段及收購後較短期間所致。有關比率預期將會隨著成立營運平台時收入很大程度上比成本較快增長而大幅改善。

中國內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開支總額約8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6百萬港元)。經營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首次納入康宏成都及康宏廣州的經營開支；(ii)首次納入江西泛誠及北京碧升的收購後開支；及(iii)首次納入康宏北京及深圳康宏的全年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因完成上述收購事項而大幅增加，以支持中國內地發展所致；其中，輔助人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四川、江西及廣東增設辦公室物業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3.1百萬港元，當中主要為中國內地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其他開支的重大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我們在中國設立全國網絡及平台而產生的若干初始成本約25.0百萬港元所致。

澳門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業務已產生投資經紀佣金收入約2,4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000港元)及產生虧損約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13,000港元)。虧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竭力推動澳門的財務規劃業務所致。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開支總額2,6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5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自澳門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展以來首次納入全年的經營開支。本集團認為，此等開支於澳門業務的初步發展階段乃屬必要及合理的開支，與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發展規劃相符。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83.8%至約139,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13,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江西泛城及北京碧升，導致

商譽增加約42,04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裝修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新辦公室物業而淨增加約9,437,000港元；及就購買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支付的按金增加約24,304,000港元。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擬分別用作本集團的其中一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力爭成為亞洲最大的獨立理財顧問，把握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在亞洲的龐大商機。近年來，亞洲顯露非常強勁的財富創造能力。儘管此等增長勢頭在歐美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略為減慢，但市場普遍仍然認為亞洲在未來十年將會擁有領先全球的創富能力。

香港業務

本集團期望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導地位，並繼續透過擴充顧問團隊、改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和拓闊產品種類以尋求內在增長。

為鞏固此一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充其財務服務的業務範圍，矢志成為可為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客戶提供多種財務服務的全面獨立理財顧問。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將會為股東帶來即時經濟利益，乃成為全面獨立理財顧問的兩大主要元素。借貸可透過提供流動資金完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自營投資則可加強本集團於投資決策過程的能力及系統，最終將會有助本集團經營為客戶創造更佳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業務。

儘管我們的ILAS業務輕微受到全球不明朗的經濟氣候影響而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0.4%，惟我們的ILAS業務表現仍然優於市場。此外，隨著主要金融市場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令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呈現復甦跡象。另外，在康宏的龐大內地網絡的支持下，中國內地客戶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佔ILAS新業務約18.6%（二零一一年：9.9%）。我們預期隨著中國業務增長及於中國的品牌發展，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我們將進一步憑藉我們的競爭實力—實力雄厚的理財顧問團隊以及信譽良好的品牌和營運平台，充分利用此等機會以招攬新客戶，支持ILAS業務的增長。

基於ILAS業務的周期性質及其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非相連業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將業務擴展至非相連保險業務，該等業務將會較ILAS更能抵抗週期性，因此可確保在多種經濟情況下的穩定增長。就非相連保險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提供非相連保險獎勵及推出交叉銷售項目，以提高銷售額。由於我們專心致志發展業務，加上客戶對人壽保障及退休儲蓄需要的意識日益提高，我們預期非相連保險業務的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一三年持續。

僱員自選安排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儘管市場反應冷淡，但一旦大部分人轉換計劃，則強積金參與者的關注亦將會急增。鑒於其在獨立財務顧問的開放平台上的挑戰性質，此市場對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價值連城。我們決心發展此項業務，長遠而言取得更大的優質客戶基礎。

憑藉非相連保險的驕人增長及強積金業務的難得機遇，預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將更為堅實、穩定。

借貸業務將會透過為客戶提供流動資金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帶來另一商機，而我們作為財務顧問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將會令我們更有效控制業務風險。憑藉我們現有的龐大網絡，盈利能力將會有所上升。

投資及交易決策能力乃作為成功的獨立理財顧問的核心價值之一，可為客戶提高回報。發展自營投資業務亦可鞏固投資能力及決策過程。此外，此項發展將有助我們利用盈餘資金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進軍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行業，業務重心為保險中介人及理財服務。在我們成為亞洲最大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的願景中，中國內地市場的角色舉足輕重。我們按照整體中國業務發展規劃，控制以收購及新設據點的方式發展業務的步伐。

建立中國內地業務的初步投資已大致完成。我們成功進佔北京、深圳、廣州、成都、南昌及南京並開展業務。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建立中國內地業務的重大及主要投資乃於首兩年(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其後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是整合及獲利期。

我們的中國業務發展的戰略步驟已大致完成，例如(i)收購北京及江西領先的保險中介人北京碧升及江西泛誠；(ii)透過自然增長於深圳及廣州設立龐大的業務(超過300名顧問)；(iii)於成都設立電話銷售中心及一般保險處理中心；(iv)

透過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取得國家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及國家經營保險經紀業許可證；(v)成立投資顧問公司；(vi)於前海成立資產管理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及(vii)推出中國內地的金融產品網上交易平台www.I-CONVOY.cn。

就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理財及保險業務的發展而言，我們已策略性地進行下列各項：(i)建立於中國內地的地理覆蓋範圍；(ii)取得必要的監管牌照；(iii)把握前海的商機；及(iv)建立網上及非網上分銷渠道。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制定主要發展框架，為我們早日取得溢利奠下基礎。此外，在此框架下，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線亦將會於未來迅速發展。

在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康宏品牌逐漸受到更多中國居民的認可。該等發展最終將會為中國內地以至香港業務帶來更大的協同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強各個全國業務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培育管理及銷售人才，以長遠業務發展為依歸。有鑒於海外投資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將會整合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平台，藉以打造其中一個最強大的地區平台，為客戶服務。兩地平台整合後，我們將可擊敗其他主要具有內地背景而缺乏海外經驗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儘管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持續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基礎較為穩健，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迅速增長。CEPA的有利政策及前海措施將加快內地經濟增長，進而令香港受惠。過去數十年，中國家庭累積了豐厚的財富，其保險及理財需求必定十分強勁。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將會秉承香港業務的成功要訣，提供專業和優質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深信中國內地的發展空間巨大，憑著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經驗和知名品牌，以及在中國內地別具戰略意義的服務據點，我們已具備優厚條件，把握中國內地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增添上述分銷網絡後，將可發揮龐大的協同效益，有助大大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澳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澳門開展業務，並喜見二零一二年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錄得理想業績。

澳門旅遊業繼續興旺，而博彩服務業亦強勁增長。隨著娛樂及博彩行業持續興盛，澳門的中產階級已達到一定規模，他們都希望透過保險獲取更多保障，透過理財達致資本增值。

澳門業務將繼續溫和擴大，並逐步受惠於澳門經濟發展及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此外，澳門業務對服務經常往來中港澳的本集團客戶而言極為重要，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起到間接支持的作用。

於二零一三年，康宏慶祝20周年紀念。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繼續力爭成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二零一零年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拓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6.0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2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9.0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幾年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另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1.41港元認購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籌得11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2.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25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名)及10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其中119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由香港業務僱用，21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由中國內地業務僱用，4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由澳門業務僱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所有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為配合本集團的地域擴展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收購江西泛誠的100%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北京碧升的76%權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1。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裝修本集團新辦公室產生的資本開支及誠如「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一節所披露就收購附屬公司簽立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協旺控股有限公司(為買方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活佳發展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買賣香港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0樓全層(「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代價為86,947,200港元。本集團擬將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之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設備及汽車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招致資本開支分別約22.7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支付按金約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網上申請系統有關。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以及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資本承擔，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29.0百萬港元及9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資本承擔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新辦公室裝修的資本承擔所致。

本集團與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其他承擔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1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並於十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獎勵計劃，據此可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向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繫人在內的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而本公司亦已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整段獎勵計劃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的監管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選定參加者，並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購入的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源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董事會所指定獎勵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待選定參加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有關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1,79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3,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賬目，作為本公司的股本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1,790,000股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的獎勵股份已獎勵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已無償轉讓予該等僱員及顧問。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3,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算，並且從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賬目扣減相同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1,518,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3,25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賬目，作為本公司的股本部分。年內並無向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付的獎勵股份(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麗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